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34號

附民原告 黃映慈

附民被告 蘇品翰 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法官 陳藝文
法官 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翊萱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